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并发挥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08〕2号）、市教委、市人事局《关于天津市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津教委人〔2008〕18号）、天津市人事局、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转发人事部、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人〔2007〕29号）和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的批复津政函〔2002〕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按照文化事业单位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市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优化配置人才资源，激发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改革、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和组织保

证。

（二）基本原则

1. 按需设岗。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等因素宏观把握工作岗位的设置。

2. 精简高效。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前提，做到岗位的职、责、权相统一，发挥岗位的最佳效能。

3. 科学合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津人专〔2004〕40号）设岗，按照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充分体现各类职务系列的高、中、初级各档次结构比例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优化调整，做到按岗聘用，岗变薪变。

二、实施范围

正式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三、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

（一）岗位类别

根据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批复，我院岗位设置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别。

1.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领导岗位和普通职员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单位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2.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

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教育专业的特点，要符合专业技术工作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专业技术岗位包含艺术系列、教师系列教师岗位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艺术系列、教师系列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教育管理研究、工程、图书资料、会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以主体岗位优先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岗位等级

1. 管理岗位

我院管理岗位分为 5 级，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依次对应管理岗位的五级、六级、七级、八级和九级。

2. 专业技术岗位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 12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 6 个等级，由高到低设置为二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由高到低设置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由高到低设置为十一至十三级。

（三）岗位结构比例

经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定，

我院两类人员结构比例为：

1. 管理岗位 60 个（含双肩挑人员），占岗位总量的 25%。

其中五级 2 个、六级 3 个，七级 19 个，八级 20 个，九级 16 个。

2. 专业技术岗位 180 个，占岗位总数的 75%。

其中正高级 14（其中二级岗位 1 个、三级岗位 4 个、四级岗位 9 个，比例为 1：3：6）；副高级 58 个（其中五级岗位 12 个、六级岗位 23 个、七级岗位 23 个，比例为 2：4：4），中级 90 个（其中八级岗位 27 个、九级岗位 36 个、十级岗位 27 个，比例为 3：4：3），初级 18 个（其中十一级岗位 8 个、十二级岗位 8，比例为 5：5；十三级岗位 2 个）。

四、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我院管理、专业技术两类岗位的基本条件是：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思想品德端正，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3. 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工作态度端正，高质量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一）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1. 职员岗位一般应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五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五级至八级管理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聘任；

(2) 五级、六级职员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聘任。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新录用的管理岗位人员，见习期（初期）满考核合格后，定为九级职员。

4.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二)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1.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 学院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3.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专业技术二级

A、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和聘用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B、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需在教学、科研、管

理等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已成为本专业某一领域的专家和专业带头人，并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具有指导本专业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培养教育教学、科研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学识水平和研究水平的能力。

C、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正高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10 年且工龄满 30 年及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

D、任职期间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五年优秀（含教学考核）；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资源库项目；

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得天津市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④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⑤主持完成省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有较大影响的横向课题一项（单个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以上）；

⑥本人所教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项（含教学竞赛），同时本人获得指导教师奖（有指导教师获奖证书）。

（2）专业技术三级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正高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6 年，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

考核合格。

（3）专业技术四级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取得并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考核合格，直接进入四级。

（4）专业技术五级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副高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9年且工龄满20年及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任职期间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三年优秀（含教学考核）；
- ②获省级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名）；
-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第3名）；
- ④业绩成果同时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申报教授职务所需业务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要求；
- ⑤获得本专业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 ⑥本人所教学生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含教学竞赛），同时本人获得指导教师奖（有指导教师获奖证书）。

（5）专业技术六级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副高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6年，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

（6）专业技术七级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取得并被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进入七级。

（7）专业技术八级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中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6 年且工龄满 10 年及以上，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任职期间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业绩成果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申报副教授职务所需业务条件中“业绩成果”或“论文著作”的要求；

②获院级教学技能类竞赛一等奖；

③获本专业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同时本人获得指导教师奖（有指导教师获奖证书）。

（8）专业技术九级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中级本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3 年，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

（9）专业技术十级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取得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期间考核合格，直接进入十级。

（10）专业技术十一级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应在助理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4 年，完成学院规定的课时量或工作量，任职期间考核合格。

（11）专业技术十二级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取得并被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考核合格，直接进入十二级。

（12）专业技术十三级

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的任职人员，取得并被聘任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考核合格，达到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直接进入十三级。

五、聘用合同签订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3〕75 号）文件精神，对于符合岗位设置管理且在岗的副处级及以下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都要签订岗位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1. 聘用合同的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2. 在本单位工作已满 25 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 10 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合同期限可以订至本人退休，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

聘用人员至退休前的工作年限。

（二）聘用人员的试用期遵照人社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孟繁华、李 萌

成 员：李 铭、李 力、张坤杰

2. 岗位设置工作办公室

负责方案拟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如下：

主 任：李 力

成 员：组织人事部相关人员

3. 岗位设置评议委员会

岗位设置评议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中层、教
职工代表组成。

（二）设置程序

1. 制定方案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岗位设置
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征求全院教职工意见
后，职代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组织申报

由岗位设置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讲解岗位设置有关政

策，组织符合相应技术岗位条件的人员填写《岗位设置评议表》，并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材料。

3. 资格审查

由岗位设置工作办公室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对申报技术岗位人员资格和申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拟定专业技术各岗位人员名册，提交岗位设置评议委员会。

4. 岗位评议

由岗位设置评议委员会依据各岗位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专业技术各岗位人员。

5. 公示

将评议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6. 上报

岗位设置领导小组审议公示结果，经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7. 岗位聘用，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8. 兑现工资

按聘用的岗位等级标准兑现相应岗位工资。

七、其他问题

（一）政工系列人员的岗位设置问题。被聘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和政工员的人员，岗位工资依次为专业技术四级、专业技术七级、专业技术十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和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工资标准。

（二）任职年限、年龄、工作年限、本单位工作年限计算至每年 12 月底。

（三）新调入人员原则上当年不参加岗位晋升。

（四）业绩成果：需提供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与本单位相关的业绩成果。

八、岗位动态调整和聘任管理

（一）岗位动态管理

1. 科级（含副科）以上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聘任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副科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调整由学院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进行。

2. 岗位变动及聘任。管理、专技岗位之间变动应满足上述岗位任职条件。

3. 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及岗位职数的使用情况，每年 12 月底前进行核准，在有空岗情况下，由个人提出申请，进行岗位设置评议后，获批后，按岗位聘任程序聘任。

（二）岗位聘任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该年度不计入其岗位的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该年度不计入其岗位的任职年限，不能晋升岗位等级，并进行降级处理。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年 3 月